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佛职院清水二街 17 号楼不动产确权登记办证联合测
绘服务

甲 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佛山市屹城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二街 17 号

合同编号：FZYHQ202540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承揽方(乙方): 佛山市屹城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佛职院”)清水二街 17 号楼位于佛山市禅城区,
于 1997 年建成交付使用, 投入使用后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该大楼共 10 层, 建筑
面积约 5694 平方米, 原土地证面积 530 平方米, 用地规划许可证上用地面积 11.448
亩。项目名称为佛职院清水二街 17 号楼不动产确权登记办证联合测绘服务, 需按
不动产确权登记办证要求, 对佛职院清水二街 17 号楼实施联合测绘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完成佛职院清水二街 17 号楼不动产确权登记办证联合测绘服务, 配合学校开
展清水二街 17 号楼不动产确权登记办证相关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	GB/T 16818-2008	/
3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GB 50026-2007	/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
5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其它技术要求:

- 1、平面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全野外数字化测图, 使用《佛山市地理信息系统成图软件》进行编辑成图。
- 3、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入库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 参照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有关收费标准计收。
- 2、本工程的测绘总费用(总价包干)为 8000 元(大写: 捌仟元整), 税率

为1%。该费用包含测绘、人工、设备、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数据入库、项目调研和管理、配合审核和审查、食宿交通差旅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图文打印、修改完善及成果制作费、雇员、外聘专家（如有）、办公费用及税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测绘成果，并提供相关入库凭证，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合同金额的100%支付给乙方。

2、付款说明：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一致。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按期办理了支付手续。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第八条 测绘工期

自签订合同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成果资料。若遇雨天，则工期顺延。

第九条 乙方应按时将各项测绘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应自接到成果资料之日起5

日内确认，如逾期 5 日未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对测绘成果无意见。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宗地图、房产图、入库凭证	套	3	纸质成果加盖乙方公章
2	图形数据光盘	张	1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量工程款的，应按本测量项目总额的 1%每天计算（由发票签收之日开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的，需按合同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工程款。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测量工作或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测量项目，甲方不需支付对应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 1%计算（由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因天气、交通、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测量工作延期，乙方不需承担赔偿责任，但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或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质检），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如因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规定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应收测绘费总额。

4、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职教路3号

电 话：0757-87263163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25日

承揽方：佛山市屹城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南路5号三区
5座商铺4030-4032号

电 话：

银行账号：705573065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百利达
广场支行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27日